文藻外語大學各系、科、學位學程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

95 年元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3 月 8 日校長核定
95 年 4 月 19 日校長核定
95 年 5 月 1 日台國（四）字第 0950060585 號函核准
102 年 9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9 月 30 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
102 年 10 月 2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158330 號函核准
108 年 5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7 月 4 日校長核定
109 年 8 月 1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05397 號核准
109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12 日校長核定
109 年 12 月 8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72489 號函核准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三條、本校大學部學則第四十三條、本校專科部學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修業期間符合下列各項標準者，四年制大學部與五年制專科部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二年制大學部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一、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且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二、通過各系、科、學位學程訂定之語言能力檢定標準與相關規定。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四、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在七十分以上。

五、有實習年限者，已完成實習。

六、 申請時歷年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科、學位學程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第三條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應於擬提前畢業之學期加退選結束二週內，填妥「提前畢業申請書」並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及當學期之選課單各一份，向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提出申請。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將申請書彙整後由各權責單位進行畢業資格初審，經審核通過，併同當學期應屆畢業生名冊一併陳請校長核定，並於學生歷年成績表所屬畢業學期及當年度之畢業生名冊備註欄內註記「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字樣。

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